

歷史空間

■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馮志弘

盤古·女媧·阿無羅漢

——讀明清時期「開封猶太人碑」隨筆

1605年，耶穌會（The Jesuits）傳教士利瑪竇（Matteo Ricci）在北京會見了信奉一賜樂業（以色列Israel）教的開封猶太人艾田（Ai Tian），由此得悉猶太人最遲在宋代已經定居開封。迄今為止，研究開封猶太人最珍貴的文獻，是明清時期的三篇清真寺（猶太寺）碑記，計為：《重建清真寺記》（弘治二年1489）、《尊崇道經寺記》（正德七年1512）和《重建清真寺記》（康熙二年1663）。在這三篇碑記中，追述了中國猶太人的祖先源流，裡面順序列出了猶太教《摩西五經》的若干人物（宗派），包括：

- 1. 盤古阿耽（亞當Adam）、2. 女媧（挪亞Noah）、3. 阿無羅漢（亞伯拉罕Abraham）、4. 以思哈威（以撒Isaac）、5. 雅呵厥勿（雅各Jacob）、6. 十二宗派、7. 七攝（摩西Moses）、8. 阿呵聯（亞倫Aaron）、9. 月東窩（約書亞Joshua）及10. 邁子喇（不確定，可能是以斯拉Ezrah）。上述人名引自「弘治碑」和「正德碑」。前者是碑刻原文，括號內是基督新教《聖經》和合本的中文翻譯和英譯。據陳垣《開封一賜樂業教考》，以及張文漢、張延研究「開封猶太人」的著作，加上碑文和《摩西五經》的記述，可以斷定碑記中盤古阿耽、女媧、阿無羅漢，即指亞當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。

問題是：盤古、女媧、阿無羅漢，在古代中國都有特定內涵。為甚麼開封猶太人用這些名稱翻譯他們祖先的名字呢？在解釋這個問題之前，當然先得簡單介紹上述三者和《摩西五經》所記亞當、挪亞、亞伯拉罕有何不同。

a. 盤古和亞當——今存關於盤古的最早記載始於三國，《三五曆紀》云：「天地混沌如雞子，盤古生在其中。萬八千歲，天地開闢。」盤古在天地之中，一日九變，他的身量與天地一同增長，形成了「天下地上」廣闊的空間。另外《五運歷年記》謂「（盤古）龍首蛇身，嚙為風雨，吹為雷電，閉目為晝，閉目為夜」，突出了盤古和人類明顯差異。盤古「死後骨節為山林，腸為江海，血為淮瀆，毛髮為草木」，於是，世界有了現在的樣子。

亞當，據《創世紀》，他是神按自己的形象創造，是百分百的人，他的責任是管理世界。《創世紀》描述了亞當吃善惡樹果子前後，人類生存狀態的變化。

b. 女媧和挪亞——女媧的記載最遲出現在戰國。《楚辭·天問》有「女媧有體，孰制匠之」的提問；郭璞注《山海經·大荒西經》云：「女媧，古神女而帝者，人面蛇身。」《風俗通義》敘述女媧創造人類的故事：「女媧搏黃土作人，劇務，力不暇供，乃引繩於泥涇中，舉以為人。」此外，《列子·湯問》有「女媧氏煉五色石以補其（天）闕」的說法。

挪亞，《創世紀》記載他是拉麥（Lamech）的兒子，是人，又是神眼中的義人。他按神的指

示，造了方舟。在大洪水到臨之時，帶同家人和動物躲進方舟，藉此避過了大洪水的禍患。

c. 阿無羅漢和亞伯拉罕——阿無羅漢的翻譯很可能來自阿羅漢（梵文Arhat），羅漢是阿羅漢的簡稱。釋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云：「真人，是阿羅漢也。或言阿羅訶。」《楞嚴經》載富樓那云：「世尊（佛也）知我有大辨才，以音聲輪，教我發揚。我於佛前，助佛轉輪，因獅子吼，成阿羅漢。」人可以成為羅漢，修成羅漢四果後，永遠不會再受生輪迴之苦。

亞伯拉罕原本名叫亞伯蘭（Abram），神應許他作萬國的父，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。他曾經為了神要毀滅所多瑪（Sodom）和蛾摩拉（Gomorrhah）與神討價還價。在摩利亞地（Moriah），他按神的指示，準備把兒子以撒獻給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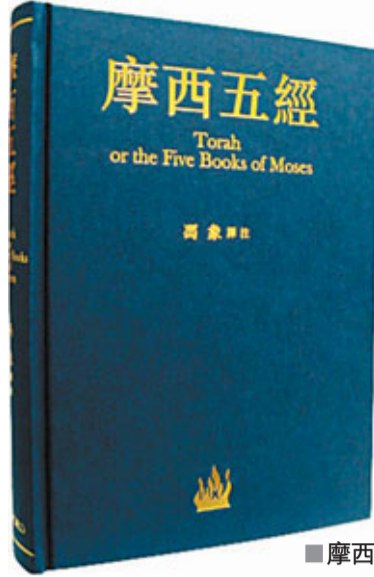
比較上述，中國文獻描述盤古、女媧時，更強調他們的神蹟和超人力量，他們的軀體也和人沒有明顯的差異（龍首蛇身/人面蛇身）。此外，文獻沒有記載他們緣何而生。至於阿羅漢，強調的是他們功德圓滿，超脫六道。據佛教說法，這固然是人可以企及的境界，但修成正果後，也就沒有了人的情慾，這和普通人還是有很大的分別。

與此不同的是《創世紀》更着重描述亞當、挪亞、亞伯拉罕身為「人」的特徵。他們是人，乃血肉之軀，沒有神力，會軟弱、懼怕，甚至犯錯。好像挪亞和亞伯拉罕被神稱為義人，但基於人的限制，不可能完全明白神的心意。正因如此，他們在不明所以的時候選擇服從神（建築方舟、把兒子作為獻祭），就更能夠突出他們對神的信心。總之，他們三人雖然在猶太人的論述中有重要地位，但究其性情，仍然是常人。

明中葉至清初的開封猶太人，是否已經不熟悉《摩西五經》，以至混淆了祖先（人）與中國神話（神）及佛教羅漢之別呢？

這個可能性不大，原因是：a. 「康熙碑」有「聖祖（默舍，「弘治碑」作七攝，即摩西）齋被盡誠，默通帝心」一語。這裡的「帝」指猶太人信奉的神。既云「默通帝心」，這個神也必然是有意識的。而三篇碑記都強調一賜樂業教「不塑於形象，不諂於神鬼，不信於邪術」；這是猶太教鮮明的一神論意識，可見碑記撰作者不認為盤古、女媧、阿無羅漢是神。b. 三篇碑記細緻記載了《創世紀》的若干事情。例如「弘治碑」記摩西「求經於昔那山（西乃山Sinai）頂，入齋四十晝夜」，「正德碑」有「十二宗派」，「康熙碑」記述開封猶太人有《聖經記變》等著述，可見當時開封猶太人對《摩西五經》內容不至於茫然無知。加上猶太人和利瑪竇會面時，他們還清楚知道有「彌賽亞」（Messiah）的預言；因此更不可能混淆中國神話、佛教與猶太教之別。

那麼，開封猶太人採用這種「惹人誤會」的翻譯，原因是甚麼？由於文獻不足，這裡只能夠以



■摩西五經

明代天主教傳入中國的情況為例，推測其中可能性：

a. 為了融入中國文化之故。例如在明代，「天竺」一般指印度，《明史》卷三百四：「五印度考說：天竺一國，分為東西南北中五印度。」儘管如此，意大利天主教傳教士羅明堅（Michele Ruggieri）卻多次自稱來自天竺國。他在一封介紹天主教的短文裡就自謂「僧自天竺國，心慕華教」，又說「天主慈悲，憫人地獄之苦，化為男子降生天竺……天竺人至今家傳戶誦。」（文獻全文見張西平：《來華耶穌會士的第一篇漢文天主教作品》，《或問》2009年第十七期）文中第一個「天竺」指意大利，第二個天竺指以色列，第三個天竺指西歐，廣義來說都泛指西方。這是傳教士來華常見的翻譯現象。「弘治碑」、「康熙碑」說一賜樂業教「出自天竺」、「起於天竺」，「正德碑」說「本出天竺西域」，採用的也是天竺的廣義。

那麼，開封猶太人會不會把盤古、女媧作為「人類祖先」的代名詞呢？問題是，中國古籍的盤古明顯不是人，這和亞當是人的身份矛盾。於是，又有了第二個推想：

b. 猶太人可能認為中國神話的盤古、女媧，佛教的阿羅漢，是猶太教故事東傳後「以訛傳訛」的結果。因此在碑記中用這些說法，正好撥亂反正，回復盤古、羅漢的本來面目。

這是非常冒險的假設，卻並非全不可能。例如明代馮應京在《天主實義》序中就認為「佛家西竊閉他臥臥刺（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）勸誘愚俗之言，而衍之為輪迴。」利瑪竇《天主實義》乾脆說：「吾國（意大利）天主，即華言上帝。」姑且不討論這些說法正確與否，代入明代猶太人的身份：他們堅信《摩西五經》是歷史的真實記載，而《創世紀》所記關於人類源流的說法又有普世意義；那麼，猶太人會不會認為人類歷史的開端故事可能傳揚到中國，其後有所變異呢？

自然，上述說法不過是大膽假設，是否能夠成立，尚待嚴謹的論據支持。在缺乏新的文獻材料下，歷史變了「猜猜看」遊戲。真相如何，學界全人只好繼續努力了。

（本文及圖片由城大中國文化中心提供）

五欄閑話

■廖楚強

閒話「烏紗帽」

烏紗帽，本來是古代封建官僚所戴的帽子，後來就被人們泛指為做官的代名詞。直到現在，人們在習慣上還喜歡把辭官、罷官戲稱為丟烏紗帽。但烏紗帽究竟是在什麼朝代被規定為官服？卻找不到明確的記載。大概早在南北朝時代就有了烏紗帽這個名稱。至隋代一度定為官服。但唐朝初年，由於唐太宗的英明治國，提出「以民為本」的思想，服裝不分貴賤，一律平等穿着，所以烏紗帽在唐朝初年並非官專用，庶民百姓也可以穿戴。五代馬竊《中華古今注·烏紗帽》條載：「（唐）武德九年十一月，太宗詔曰：『自今以後，天子服烏紗帽，百官士庶皆同服之。』」此之所謂「士庶」，就是指老百姓。可見唐太宗的確稱得上歷史上的一位賢明的皇帝，他的治國理念就是與老百姓平等相處，唐李白《贈烏紗帽》詩：「領得烏紗帽，全勝白接離。」可見唐代的烏紗帽，也不過是平民通用的便帽。

從唐朝以後，歷代的封建等級制度越來越森嚴了。到了明朝，烏紗帽便正式成為官僚階級的專用品了。明洪武三年，朱元璋規定：「凡文武官常朝視事，以烏紗帽，圓領衫，束帶為公服。」同時又規定，凡是年老退休的官員，以及侍奉父母辭官之官員，也允許繼續戴烏紗帽。而因事罷官者，則服飾與百姓一樣，不允許再戴烏紗帽。所以實際上是從明朝開始，烏紗帽才正式成為官僚特權階級的代名詞。到了明朝末年，官僚政治極端腐敗。甚至於用金錢來買官賣官的現象已經司空見慣了，所以烏紗帽也成為富豪財主搶購的「暢銷貨」。明馮惟敏《清江引·八不用》曲：「烏紗帽，滿京城日搶，全不在賢愚上。誰是誰非不用講。」所以明朝末年，烏紗帽太多，官多如麻，這種政治敗象也是造成明朝敗亡的原因之一。

到了清朝，實際上的烏紗帽已經被滿服「頂戴花翎」所取代了。這種帽子有點像尖頂的斗笠，帽子向後下垂拖着一條孔雀尾翎羽。這就是清朝的官服（等於明朝的烏紗帽）。所以清朝的人被罷官，就叫做摘掉「頂戴花翎」（如摘掉「烏紗帽」同樣的意思），不過人們長期的習慣，還是用「烏紗帽」來作官僚的代名詞。而清朝末年，也同樣步了明朝末年的後塵，「頂戴花翎」賞戴也濫起來了，並且也可以用錢來買，當時叫做「捐官」。小說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》第三回：「桂花帶了土老兒到京城裡去，居然同他捐了一個二品頂戴的道台。」大概一個政權時代的腐敗，首先就是從官僚制度的腐敗為其開端。明朝之亡如此，清朝之敗也是如此，這真是千古明鑒！

辛亥革命以後，幾千年的封建制度被推翻了，當然「烏紗帽」和「頂戴花翎」也就沒有了。在穿衣戴帽方面，可說是真正人人平等。上至總統百官，下至百姓庶民，你愛怎麼穿戴就怎麼穿戴，沒有人來管你了。於是穿西裝戴高帽的有之，穿長袍馬褂戴瓜皮帽的也有之，唐裝、漢裝、中山裝、學生裝樣樣都有，這不能不說是社會的一大進步。真是服裝面前人人平等。

但是，要做到實質上的人人平等又談何容易？服裝的平等，不過是一個表面現象，而實質上的平等，就還有許多事情要做。孫中山說過一句話：真正的平等，是人民立足點的平等。而這個「立足點」又體現在哪裡呢？主要就體現在人們勞動權利的平等、就業機會的平等、分配制度的平等、福利保障制度的平等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等等。真正要做到這一切，還有一段相當長的路要走。儘管「烏紗帽」已經沒有了，但是烏紗帽作為官僚的代名詞，還經常掛在人們的嘴上。「烏紗帽」的幽靈還不時地蕩漾在我們的國土上。要在實質上徹底消除封建等級制度所遺留下來的「烏紗帽」，也是我們今後奮鬥的一個目標。



■烏紗帽 網上圖片

文化觀察

■文：楊不離

■文：馮磊

虎媽育兒，殘酷也是一種智慧

一個叫蔡美兒的華裔媽媽，寫了一本普通育兒回憶錄。內容圍繞三個女人：莫扎特、門德爾松，以及鋼琴與小提琴。這樣一本自傳性質的書，事先未經任何炒作，靜悄悄地由亞馬遜上架首日，就在非虛構類的書籍銷售量中竄到第一名。美國主流媒體爭相報導轉載，從而拉開了中西方教育觀點的辯論擂台賽。而《虎媽戰歌》則在四濺的口水持續熱戰，氣勢如虹。



■蔡美兒和兩個女兒。

網上圖片

這個屬虎的媽媽，在育兒的過程中，其彪悍兇猛比之老虎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儘管她貌美如花，氣質優雅，身為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終身教授。但她教育兩個女兒所採取的一系列手段與方法，卻充斥著原始味的殘酷。以至於華盛頓的一個網友讀了此書之後，強烈建議兒童保護組織調查蔡美兒，因為她已經涉嫌虐待兒童。

大女兒索菲亞7歲，小女兒露露4歲時，兩個人一起親自動手給媽媽製作了生日賀卡。但虎媽很不滿意：「我理應得到更好的，所以我拒絕這個！」

其他媽媽可能感動得淚水婆娑感謝不止的親情事件，在虎媽眼裡，兩個女兒的表現卻是不及格的。在培養孩子待人接物方面，虎媽以她盡人情的挑剔方式告訴女兒，用心的態度比任何禮物都更重要。事實上，生日卡事件在此書中，算是相對溫柔的教育了。在女兒還小的時候，虎媽就安排了她們的愛好。大女兒練鋼琴，小女兒練小提琴。每當她彈奏出錯時，虎媽總是很憤怒，措辭激烈。「從現在開始不間斷練習7小時——中途不准喝水，不准上廁所。」「這麼簡單的曲子都練不好，你就像一堆垃圾！」

虎媽給女兒訂制的十大家規，一律斬釘截鐵軍事化的「不准」句式。1.不准夜不歸宿；2.不准參加學校的小組娛樂活動；3.不准參加校園演出；4.不准抱怨沒有參加校園

演出；5.不准看電視或玩電子遊戲；6.不准擅自選擇課外活動；7.不准有科目低於A；8.除了體育與話劇外，其他科目不准拿到第一；9.不准練習鋼琴及小提琴以外的樂器。

管教女兒，高學歷的虎媽採用的手段就是逼迫、威脅、賄賂、壟斷行為自由、以及語言暴力。對於如此極端嚴苛到近乎暴虐殘酷，被著名海歸洪晃點評為「地獄老母」的育兒方式。虎媽的解釋是，自己成長過程中，父母的管教一樣很嚴厲，但自己依然快樂成長為一個非常成功的人。而她在管教嚴厲的家庭中，看到了同樣的情況。

現在虎媽的兩個女兒分別已經18歲、14歲了，曾在多項音樂比賽中拿獎，被傳為「音樂神童」。這種鐵腕教育的成果，顯然觸動了一向以理解和親近教育孩子的美國父母們。他們擔心在越來越激烈的競爭中，自己的孩子被淘汰。

《虎媽戰歌》的內容不僅猛料十足，讓外來的媽媽們都「汗顏」，而且該書引發的口水大戰觀點碰撞，在教育界，在每個有孩子的家庭裡，都是非常值得聆聽、探討、借鑒的。

教育的模式沒有絕對的對與錯，也沒有任何一種教育方式能夠保證完全成功，全球通用。我們能做的就是打開耳朵和眼睛，暢開思維與心胸，結合各自的家庭與社會環境，在不斷地虛心學習中，摸索出適合自己的育兒之路。

近日在讀李新的《流逝的歲月》一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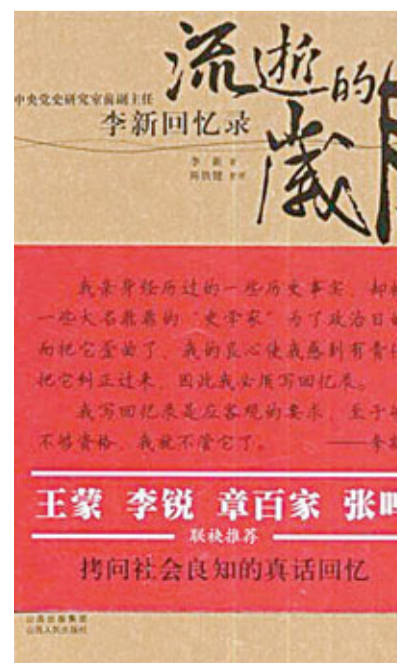
李新是當代歷史學家，以研究中華民國史、中國近代史、中共黨史著稱。與其他學者不同的是，李新同時也是一位老革命。

1946年夏天，李新到河北省永年縣擔任縣委書記。一次，他親身參與當地群眾批鬥漢奸宋品忍的活動，內心深處受到非常的震撼。在《流逝的歲月》這本書裡，李新寫道，「我們一進會場，便看見前臺的木柱子上綁着一個人，從頭到腳，被幾根繩子緊緊地捆住，不用說全身四肢不能動彈，就是腦袋轉動一下也不可能」。鬥爭會剛剛開始，忍耐不住的群眾就開始呼起了口號。接着，一位老太太顛顛地拿着鋒利的刀子把宋的耳朵割了下來。

身為縣委書記的李新覺得可能違背了政策，於是請示薄一波，然後將宋品忍拉到一個偏僻的地方槍決。但，讓李新意外的是，當他們幾個人走到刑場時，卻意外發現人群已散，宋的屍首只剩下很少的幾根骨頭。一個漢子氣沖沖地跑來，拿起一根骨頭，對李新說：「怎麼把肉剛光了，也不給我留一點兒，太不公平了！」最後，他揀了兩三根骨頭走了，邊走邊說：「吃不了你的肉，拿你的骨頭回家讓狗啃，也算解恨了。」

——上面這段文字，讓人感覺毛骨悚然。

與李新的這段文字相同，武俠小說作家金庸在《袁崇煥評傳》裡寫過一段文字。金庸寫道，明朝末年，崇禎皇帝枉殺了忠臣袁崇煥。殺袁那一天，「袁崇煥被綁上刑場，劊子手還沒有動手，北京的眾百姓就撲上去搶着咬他的肉，直咬到了內臟。劊子手依照規定，一刀刀的將他身上肌肉割下來。眾百姓圍在旁邊，紛紛叫罵，出



讀史一則

錢買他的肉，一錢銀子只能買到一片，買到後咬一口，罵一聲：『漢奸！』

袁崇煥是英雄，宋品忍是漢奸。兩個人的身份截然不同。故而，如果有評價，歷史評價也會不同。但，讓人感覺鬱悶的是，兩個人的結局卻幾乎是一模一樣。

尤其讓人不能接受的是，對他們進行千刀萬剮、分食其肉的，也是同樣的一類人。這類人，從革命時期開始就有了一個響亮的稱呼：群眾。

宋品忍是有罪的，有罪的人最終必將受到審判。所以，宋最終的下場是接受人民的審判。但，從李新的文字裡我們可以看出，審判只是形式。具體的內容是凌遲。

李新在文字裡提到，宋的民憤極大。割他耳朵的那位老太太，兒媳和女兒都被宋糟蹋了。而且，宋還挖去了她女兒的眼睛。這種殘廢性的獸類、民族的叛徒，受到懲處是必然的。

但，讓人感覺不舒服的是，宋品忍的審判並不是法律意義上的審判。這種審判，是戰爭年代流行的「即興式」的審理。所謂即興式的審理，缺少公訴與辯護的嚴格程序。這種做法，當然是出於戰時的考慮，卻實實在在違背了法治的精神。

實際上，在類似場景中，真正讓人不能接受的是，施暴者對漢奸究竟犯了什麼罪並無太多興致。大家真正的興趣，乃在於對漢奸進行肉體上的凌辱。甚至，是分食他的肉體。——當口號響起，受害者紛紛上台控訴，大家義憤填膺。然後集體分食一個罪大惡極的人的屍體。這種做法，究竟如何評論？恐怕是一個難題。不過，若放手讓人辯論，估計會出現非常激烈的爭執。

與宋品忍類似的，北京城裡的居民不能接受一個被欽定為叛徒的督師。袁崇煥被綁上刑場以後，老百姓衝上去咬他，一直到咬到內臟。這種仇恨，不能說不大。儘管，我們知道，袁崇煥十有八九是反間計的犧牲品。

袁崇煥也被分食了。幾十年後，在神州大地的很多地方，他的牌位被反清復明者們恭恭敬敬地供奉了起來。這些人同時供奉的，還有他們的先帝崇禎皇帝。後者，是製造這起冤案的始作俑者。文章寫到這裡，我突然覺得很荒誕。——皇帝老兒不犯錯，崇禎把天下都丟了，還是一個好皇帝。這，確實耐人尋味。尤其是，他在反清門士們心裡，和袁崇煥一樣都是不能批評的對象。

袁崇煥的被分食，和1946年的場景是多麼的相似啊！看看那些勇敢的人們，一旦正義的尚方寶劍在手，就可以不顧手段，作出等同老虎與獅子一樣的舉動來。程序的正義，的確比結果的正義更重要。